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郵件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8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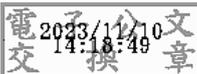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58154A00_ATTCH1.pdf、0158154A00_ATTCH2.PDF、
0158154A00_ATTCH3.pdf、0158154A00_ATTCH4.pdf、0158154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
事遴聘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08501號書函
轉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 2023/11/10 14:18:49
電 文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